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1511883A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「變更新化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、灌溉設施專用區為河川區、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）（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虎頭溪排水工程）」案自109年12月24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9年12月7日內授營中字第1090820189號函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9年12月2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公告欄。

線

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黃偉哲